

從「夫枷」到「國枷」： 結構交織困境下的受暴越南婚移婦女

唐文慧

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暨社會學系

王宏仁

中山大學社會學系

本文採建制民族誌的研究取向，探討有哪些結構性因素，使得一群婚移台灣的越南女性，在面臨家庭暴力時難以脫離困境？台灣雖然已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人員依法必須協助她們走出暴力，然而我們檢視「法律運作」的過程，訪談越南婦女和台灣丈夫，佐以相關人士的說法和文本資料，卻發現從最初不知該如何求助，到進入求助體系，最後縱使取得家暴保護令，受暴婦女在每一個階段中，都面臨了結構困境。從結構交織的觀點出發，我們認為在性別、國族與階級的交織作用下，父權國家在法律運作以及福利服務輸送的過程當中，所形成的制度性暴力，是越南婚移婦女無法順利走出家暴困境的關鍵。

關鍵詞：結構交織觀點、家庭暴力防治法、越南婚移女性、事實運作中的法律、建制民族誌

From Family to State Tightrope: Structural Intersectionality and Battered Vietnamese Wives in Taiwan

Wen-hui Anna Tang

Sociology Department and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Hongzen Wang

Sociology Departm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his paper explores what structural factors hinder Vietnamese immigrant wives from escaping domestic violence by applying an 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 perspective. Taiwan's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Law regulates the government to assign professionals to help abused victims, but the law in action shows that abused Vietnamese wives must go through multiple institutions, which put different structural constraints on them to reach the goal of escaping domestic violence. Following the structural intersectionality approach, we contend that gender, nationalism, and class structural factors intersectionally impose constraints on immigrant women in the process of seeking help from the state.

Keywords: structural intersectionality approach,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Law, Vietnamese immigrant women, law in action, 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

一、前言

在我們所訪談的受暴越南婚移婦女當中，阿鑾和阿麗是兩個截然不同的類型。雖然她們的個人條件，婚姻歷程和受暴樣態不盡相同，卻都曾積極向外求助，也渴望走出家暴。然而，她們在尋求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條文內容參見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協助的過程中，卻面臨了相同的結構障礙，導致她們難以脫離家暴，且由於個人處於不同的結構位置，讓她們最後的命運有所不同。以下，首先介紹這兩位受暴越南婦女的故事。

（一）可憐的阿鑾

我們遇到阿鑾時，她才 22 歲，已經生了兩個女兒，分別為 3 歲和 1 歲。阿鑾在越南只讀到小學 5 年級，就因家境貧苦而輟學。由於先嫁到台灣的姊姊過得很不錯，便在姊夫的介紹之下，18 歲時與來自台灣的阿順，在越南相親結婚，之後來台定居。阿鑾的丈夫大她 20 多歲，經營母親為他開設的傳統小雜貨店。據社工員的形容，阿順看起來很老實，老實到讓人感覺有點遲鈍，對自己的婚姻沒什麼主見，什麼事都聽母親的。阿鑾跟社工員抱怨說，她來台灣這幾年一直形同被監禁，不但不准外出，還得負責大家庭裡洗衣、煮飯和打掃的所有家務，連中風在床的公公，婆婆也全部推給她。由於沒生兒子，阿鑾在夫家的地位極低。一天深夜，爲了求子，阿順聽從迷信的婆婆，偷剪阿鑾的陰毛放在符水裡，要阿鑾喝下，阿鑾害怕之下抵抗不從，而有了肢體衝突。婆婆常威脅阿鑾，若不聽話就要阿順休掉她，讓她被遣送回越南，永遠看不到兩個女兒，阿鑾說這是她因而不敢揭發家暴的主因。有一次阿鑾帶女兒去逛夜市晚歸，被婆婆鎖在門外，她在門口跪求許久，婆婆還是不開門，鄰居水果攤老闆偷偷地告訴她，可以去警察局求助，只是她連路名都看不懂，怎麼知道如何求助？在一次與婆婆劇烈爭吵下，阿鑾收拾了簡單行李，搬到姊姊家去，並透過姊夫

介紹，到一家越南小吃店工作，有了自己的一份收入後，開始自己在外租屋居住。

離開夫家一陣子後，阿鑾從未接獲丈夫阿順的電話。有一次她因為想念女兒打電話回家，婆婆一聽到她的聲音，馬上掛掉電話。社工員認為，阿鑾長期遭受夫家虐待，處境堪憐，便幫她申請了保護令，但婆婆這邊也聘請了律師，向法官控訴自己被家暴，婆婆向法官陳述，阿鑾曾拿菜刀威脅她，但阿鑾說當時是她正在煮飯，所以手裡拿著菜刀。陪同出庭的社工員跟我們說，阿鑾在法庭上話說不清楚，而且法官比較相信老人家的話，認為婆婆應該不會說謊。有一次阿鑾回家看女兒，婆婆以有家暴遠離令，打電話叫警察來處理，阿鑾當時哭著打電話問社工員：「為甚麼我不能看自己的孩子？」婆婆處心積慮要阿鑾簽離婚同意書，但阿鑾跟我們說：「我不想離婚，因為這樣兩個女兒會很可憐，如果真的要離婚，我要有孩子的監護權，我想自己在台灣賺錢養小孩。」她也說：「回越南會讓父母覺得丟臉，我不想離開心愛的女兒，而且越南沒有工作，在這裡只要努力，就可以生活，還可以幫助越南的爸爸媽媽」。

（二）強勢的阿麗

第一次遇到阿麗，是在一家越南小吃店，她已來台4年，有一個4歲的女兒。阿麗在越南讀完一年高中後，便因家境貧窮而輟學，透過仲介相親後結婚來台，當時才19歲。受訪時，她說因為不滿夫家，已經離家獨自在外居住，正辦理離婚手續。最需要的是法律上的協助，以爭取女兒的監護權，讓自己能留在台灣工作。

阿麗告訴我們，嫁來台灣之後才發現，跟她之前所想像的差太多了。她整天在外面當打掃工人，回到家已經很累，婆婆仍要求她負擔所有家事。夫家瞧不起越南人，常常不屑地對她口出惡言。每次阿麗抱怨，丈夫阿昭不但不站在她這邊，反而說她嫁到台灣，就應該照這裡的風俗行事。阿麗因而曾多次帶孩子離家出走，但都被阿昭給找了回去。阿昭一定要阿麗再懷孕生兒子，說要跟他做愛才願意給生活

費，這使得阿麗非常不滿，兩人常因而發生衝突。

阿麗的丈夫阿昭是個計程車司機，工作、薪水都還算固定。阿麗說吵架時阿昭打她，她曾多次向警察局求助，但因沒有明顯的外傷，警察都只簡單地問了一下，就請她回家了。後來，有越南姊妹告訴阿麗，直接去社會局比較有用，所以她就去了家暴中心，但結果卻讓她大失所望。阿麗說：「社會局根本沒有用啊！」她一直沒能申請到保護令，因為社工員認為他們應先進行婚姻協談。

當阿麗帶著女兒離家在外居住時，阿昭也到社會局投訴，指控女兒小真被阿麗的男朋友性侵，認為阿麗沒有資格繼續照顧小真，這使得社工員開始介入他們之間爭奪女兒的問題。在多次協談無效，又僵持不下的情況下，小真最後被社工員強制自費安置在寄養家庭，那陣子阿麗不斷跟我們抱怨，社工員不讓她探視小真。社工員則跟我們說：「兒童寄養和探視，有一定的法律規定，強制安置則是專業評估的結果。」阿麗的社工員並不採信阿麗的某些說法，相對的，阿麗也不信任社工員。阿麗自己花了五萬元聘請律師，沒有使用社會局所提供的免費法律服務。有一次她因想念女兒而嚎啕大哭，打電話跟我們不斷地抱怨社工員、法官和阿昭。

我們訪談阿昭，他跟我們說一切都是阿麗的問題，是她不滿足於一個「平凡但幸福」的家。阿昭不承認他打過阿麗，只說是吵架時她自己不小心撞到，況且阿麗也曾咬過他，如果她可以告、他也可以告，因為他也有傷。至於言語上威脅，阿昭認為那只是要給她一點警惕，還說她也曾叫黑道來恐嚇他。有一次，在社會局進行夫妻協談時，社工員透過單面鏡看到阿昭低聲下氣地哭著求阿麗回家，社工員跟我們說，那時連她都不免為阿昭感到難過。由於女兒小真的性侵疑雲，另一位負責小真的社工員也擔心，孩子跟著阿麗，是否真的能得到最好的照顧？

阿麗不願意再回到夫家，且決心要離婚，但因還沒有取得台灣身分證，如果沒有得到孩子的監護權，就得依法返回越南，這是阿麗所不願意的。而阿昭也積極地爭取孩子的「獨立」監護權，他不願讓阿

麗如願地留在台灣工作。兩個人都積極地透過法律，不斷地爭取，希望能依照自己的想法，來處理婚姻衝突和破裂的後果。後來，阿麗果然沒能得到女兒的監護權，因離婚而被遣送回越南。

在此，我們並非指涉所有台越跨國婚姻都有家暴問題，也不認為所有受暴移民婦女都無法走出家暴，更非認為家暴法一無是處。我們反對當下許多媒體的刻意渲染，讓民衆產生一種外籍配偶都是受暴婦女的刻板印象。因為根據我們過去的研究發現（唐文慧、王宏仁 2011），部分受暴越南配偶能夠巧妙地運用家暴法的幫助，透過台灣中小企業的市場結構所提供的機會，在天時、地利、人合下，順利地脫離了暴力關係，憑藉工作獨立地在台灣生活，但同時也發現，有些受暴越南配偶仍然繼續困在家暴關係中走不出來。因此，本文主要關切的是，這些受暴越南配偶求助時，各種結構力量如何交織作用在她們身上，使得她們無法順利離開暴力對待的情境？

二、文獻回顧

（一）社會結構中的家暴問題

從社會學的角度來看，眾多的個人行爲，其實是社會結構影響下的產物，家暴行爲也不例外。學者 R. Stark 與 J. McEvoy (1970) 認為，家庭暴力發生的原因不能只從「個人層面」做解釋，因為在不同的社會文化下，會有不同的婦女受暴機率；Glenda Kaufman Kantor 與 Murray A. Straus (1987) 的研究發現，社會文化越支持婦女外出工作、擁有自己的經濟收入，和越肯定女性的「家庭再生產」貢獻，婦女的受暴率會越低；社會文化越容忍男性以暴力對待女性，則毆妻比例會越高。此外，家暴也不是某種特定階級或族群才有的行爲，學者 Michael P. Johnson (2008) 的研究指出，中上階層的家暴比較容易被隱藏，不同階級、性別與族群或社區，所呈現的暴力手段和樣貌，也有所不同。因此，社會學的結構觀點提醒我們，應該避免將受暴問題「個人化」，因此本文強調，跨國婚姻家暴的發生，不只是個人問

題，而與整個社會的文化、制度與結構都有關聯。

回顧台灣目前的跨國婚姻家暴研究，若干諮商輔導、犯罪學和社會工作學者針對受暴婦女或加害者進行研究，認為其有共同的人格或行為特質和心理動機。例如，東南亞籍婚移女性常是為了錢才會嫁來台灣，所以是「來台撈金」的動機不純正，才會導致家暴；而娶婚移女性的台灣丈夫，則多為教育程度較低的勞工階級，常因失業、酗酒等個人行為問題，或不知如何經營婚姻，而導致施暴（鄭瑞隆、許維倫 1999；彭信陽 2005；王行 2004）。以上針對個人的說法，往往流於「譴責受害者」的盲點，造成對受暴婦女、施暴丈夫，甚至跨國婚姻的污名化。Susan E. Roche 與 Gale Goldberg Wood (2005)指出，「譴責婦女」(women blaming)長期以來被視為理所當然，甚至可能連受暴婦女本身都很難察覺其影響，因此，這種個人化的論述，不僅影響「他者」如何對待受暴者，甚至也影響了受暴者「本身」的自我認同，他們的研究提醒「助人專業者」應該要注意這樣的問題。而這樣的提醒，剛好也可應用在某些台灣學者的研究上。一些學者為文指出，家暴法立法後產生了所謂的「異常動機者」，也就是申請家暴保護令的「部分女性」「濫用」或「誤用」家暴法，而其研究的樣本中，有許多正是「越南籍配偶」（林明傑等 2007）。¹對於這類說法，我們必須十分小心，若沒有性別、階級與國族的敏感度，研究結果反而對婚姻移民婦女造成二度傷害，深化對她們個人的偏見。Aihwa Ong (1996)曾研究移民到美國加州的柬埔寨家庭，並指出移民家庭中的女性，經常會使用美國的家暴法來遏止丈夫的某些行為（例如酗酒），做為她們在家中取得平等性別地位的方法之一；換言之，這根本無關所謂「異常動機」，而是婦女企圖援引國家法律，來對抗丈夫的壓迫，Ong 並不認為，這些移民是在「濫用」或「誤用」家暴法。因此

1 林文指出，以異常動機去申請保護令者的「女性受暴者」有兩種類型，其一，妻子為了爭奪財產，或妻子有外遇而故意申請家暴保護令，以便掩飾「罪行」；其二，妻子有精神異常問題，丈夫以「暴力制止」或「強制送醫」，導致妻子以申請保護令來指控丈夫。

我們認為，不能只探討家暴結構中的個人動機，而更應該去探討家暴法的執行過程，如何因社會大眾與執法者所持的性別、國族與階級之特定意識形態，而對位處不同結構地位的越南受暴婦女，甚至對台灣丈夫或夫家，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與壓迫。²

相關研究已指出，目前政府對於一些針對婚移女性個人的服務項目，例如識字和成長、職訓與就業的協助非常不足，需要加強（邱方晞 2003），我們則認為，政府提供的服務內容，以及相關人員在服務提供的過程中，所透露出的價值與意識形態，也需要被檢視。再者，我們認為「跨國婚姻家暴」不僅是「丈夫個人」的問題，也是其「家庭內」的權力關係、國家制度和法律規定、社會文化偏見所交織構築的「結構壓迫」問題。我們同意 R. Emerson Dobash 與 Russell P. Dobash (1979) 的觀點，婦女之所以受暴除了個人因素，也出自於一種系統化的「結構暴力」，因此應將越南配偶特殊的婚姻移民身分與受暴經驗，放回整體社會中的性別、國族與階級所交織的結構中，並且檢視法律運作的過程，才能瞭解為何台灣的法律無法有效地協助這群特定的受暴女性。

近來，台灣法學界開始注意法律與性別的關係，除了介紹女性主義法學（陳妙芬 2004），檢討國民身分的性別化建構，並批判「性別中立」的法律概念（陳昭如 2006），與本文較直接相關的研究，則是探討外配離婚法律的困境，例如郭書琴(2007, 2008)的研究指出，當法律涉及「外籍婚姻移民」時，在法學的應用層面上，必須小心避免落入鞏固傳統性別分工與婚姻中權力的不平等關係。台灣家暴法從無開始，一直到 1998 年立法，可說是婦女運動的結果（林芝立 2004；李佳玟 2005）。有別於將女性不幸的受暴遭遇「個人化」，家暴法被學者認為是看見了性別「結構」的不平等，並企圖以具體的條文改變此

2 針對家暴的施暴者（家暴法中「相對人」），實務上即採個人主義式的處理方式，例如家暴法中的「強制性加害人處遇計畫」將加害人「病理化」並以醫療模式來處置。林世棋等(2007)以「治療」的概念來建構處遇計畫，將加害人當成「疾病的個人」，認為只要透過諮商輔導的「治療」即能痊癒，加害人不是被看做「病人」需要治療，就是「壞人」需要入監獄矯正，全然不談這群加害者可能也是結構下的「受害者」。

不平等（施慧玲 2003；王曉丹 2007；陳惠馨 2008）。然而，也有學者憂慮家暴議題如果只停留在「立法的層次」，則運動者和運動的議題很容易被「國家」所收編，官僚體制的成員雖然採納社運者的訴求，制訂了法律，然而卻可能在「法律的執行」過程中，「依法」對受暴婦女造成更大的傷害，甚至再度強化社會的不平等(Gagne 1996)，而這也是本文採用結構交織觀點所要強調的，受暴婦女通常處在多重結構交織的位置中，因此不僅需協助她們脫離性別不利的結構位置，還必須動態地觀察其他結構因素的壓迫，否則可能迫使她們落入另一個不利的結構位置。

（二）事實運作中的法律

二十世紀初期，學者 Roscoe Pound 提出唯實論法學(legal realism)，指出「書本中的法律」(law in book)與「事實運作中的法律」(law in action)的區別，並且強調其間的落差，主張應採跨學科的整合，藉由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來探索與法律相關的諸多社會生活與經驗。³ 本文採納「事實運作中的法律」之分析視角，認為家暴法雖然可以部分解決婚移婦女的困境，但是還必須從求助的過程，佐以分析法律如何具體運作，才能透視對於越南婚移婦女來說，有哪些不利的結構因素影響了家暴法實際運行的有效性。

此外，由於台灣家暴法在立法之初，採取了傳統的家庭意識形態，⁴ 法條背後期待受暴婦女最終「返回家庭」，有些社會工作專業便根據此種父權邏輯，主張法律的目的是要受暴婦女「返回家庭」，而不是選擇離婚（林雅容 2003）。然而女性主義者質疑這種「勸合不

3 參見「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4 最近的研究指出，家庭暴力的樣貌很複雜，並不能僅以性別／非性別的二元對立來看待，也不一定是「性別對稱」的。學者並區分出三種不同的家庭暴力類型：一、「親密恐怖主義」(intimate terrorism)，這包含了暴力與非暴力的手段(tactics)，例如使用身體的暴力或疏離(isolation)手段，來控制親密伴侶，這類型以因受暴而在庇護所收容的女性為多。二、暴力抗拒(violent resistance)，這通常是女性用來對抗丈夫的暴力之手段。三、情境式的對偶暴力(situational couple violence)，指的是夫妻間偶發的暴力衝突，也是統計樣本中最多的一群，雙方在某種情境下都使用了暴力(Johnson 2008)。

勸離」的法律運作意識形態，反而對受暴女性造成更多的傷害，並主張法條應該加以修訂（陳宜倩 2005）。在婦運的倡議下，法條中「促進家庭和諧」的字眼，終於在 2007 年時修法刪除。⁵ 由此可見，法律的確會因為社會變遷與性別意識形態的改變而做出修正。

正如 Diane Mitsch Bush (1992: 591) 也批評美國政府在回應婦運而制訂的家暴法，仍然把家庭看做只有愛、沒有權力(power)的私領域，Bush 認為家暴發生的結構原因，往往來自於婦女在家庭和社會中的「次等地位」，而這又往往是「國家」在制度上沒有賦予女性「平等公民權」所致。若只把受害婦女單獨挑出來，採法律、醫療和社工「個案式」地來保護受害者，家暴只會不斷地循環發生。

另外有研究指出，女性就業率提高可以減少家暴的再發機率 (Gibson-Davis et al. 2005)，我們之前的研究（唐文慧、王宏仁 2011）也有同樣的發現，那些能夠走出家暴的越南婚移女性，憑藉的就是台灣特殊的中小企業結構所提供的工作機會，解決了她們經濟獨立的問題，以及有親朋好友協助她們舉發家暴，並且在求助的過程中，遇到能夠同理她們的艱難處境之執法者所致。因此，要了解受暴越南女性配偶是否能夠走出結構限制，或者仍然無法逃離家暴，除了須檢視她們個人所處的社會結構位置外，更應探討台灣社會特殊的性別、國族與階級結構交織下，對她們求助時的回應方式。以下，我們進一步說明本文所採用的「結構交織」(structural intersectionality)的分析觀點。

（三）性別、國族與階級的結構交織

家暴常常是父權結構下的產物，但是比較對台灣婦女跟越南婚移婦女的影響，後者更多了「國族」和「階級」的不利因素，因此，在探討家暴法運作的過程中，除了性別因素外，同時還須考量其他不利

5 家暴法第一條在 1998 年立法之初內容為：「為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訂本法。」然依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2005 年 11 月 11 日）議案關係文書中，楊麗環委員提出：為避免產生勸合不勸離之家庭暴力迷思，造成因力求家庭和諧而容許不平等之情形，故刪除「促進家庭和諧」之文字。立法院至 2007 年修法刪除「為促進家庭和諧」字眼（參見立法院 2007）。

的結構因素，如何造成對受暴婚移婦女的壓迫。

在性別結構方面，正如西方文獻所指出，如果我們認為家暴是「性別對稱」(gender symmetry)的，往往容易淪於「性別盲」，因為這會忽略了多數女性之所以使用暴力，往往是因為受暴在先，而後所採取的自衛行動(Kurz 1987, 1989; Dobash et al. 1992)。此外，受暴婦女由於身處受害與脆弱的狀態，其弱者或情緒性的樣貌，往往無法符合社會所期待的好媽媽角色，導致她們在法庭上失去孩子的監護權(Bowker 1983)，進一步造成婚移婦女因為國族身分，而面臨被遣返母國、與孩子分離的命運。

在國族因素方面，陳淑芬(2003)針對受暴大陸籍婚移婦女的研究，提醒我們必須注意「國家角色」在「法律運作」過程的問題。她指出，家暴法執行過程中的「服務提供者」，如警察、法官與境管人員，他們個人對中國籍配偶的種種假設，都會影響他們從事服務和提供協助時的心態和作法。常民與第一線的政策和法律執行者，對兩岸婚姻所隱含的「鄙視」心理，可能會影響受暴者如何被法律或制度的不公平對待，類似的社會工作之實務反省，近年已經逐漸出現(劉珠利 2008)。另外，趙彥寧(2008)針對大陸配偶與老榮民間的「照料型婚姻」的研究，同樣發現台灣的「國族暴力」對中國籍配偶所造成的影響，她用「性別化的國族主義」來描述國家憑藉法律或政策，透過官僚的運作，在中國移民女性身上所加諸的種種壓迫。楊婉瑩與李品蓉(2009)則用「國族與父權的共謀」來說明大陸配偶的公民權困境。唐文慧與王宏仁(2009, 2011)對台越跨國婚姻衝突的研究則指出，越南婚移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壓迫來源，往往是夫家大家庭的整體成員，而不只是小家庭中的丈夫，因此以「夫枷」來描述台越跨國婚姻特殊的家暴壓迫體制。然而，本文進一步探討，不僅是「夫枷」的綑綁和壓迫，還有國族的凝視與歧視下造成的國家暴力，成為從「夫枷」延續到「國枷」的另一道結構性暴力，壓迫著受暴的越南婚移婦女。我們的研究將具體地從越南婚移婦女的受暴歷程、求助法律的經驗，逐步探討這群婦女如何在家暴法的執行過程中，因著性別、國族與階級

結構交織的限制，導致無法脫離暴力對待的困境。

在階級結構的影響方面，父權國家的凝視，通常混雜著國族與階級意識形態的偏見，並且具體地透過法律運作與政策制度來規範其國民，影響個人的福祉。所謂階級的意識形態，是指「台灣社會」的「主流意識形態」，作用在分屬不同階級的受暴越南婚移婦女，進一步使兩者的交織互動，影響了家暴法的執行與結果。

從「法本身」來看，雖然越南婚移婦女受暴可以依家暴法來申請「家暴保護令」，然而保護令的「取得」過程，處處佈滿了國族和階級的偏見和陷阱。王曉丹與林三元(2009)的研究發現，各地方法院有不同的核發文化，王曉丹(2009)更指出，由於台灣家暴法的執行採取證據法則，因而對越南婚移女性不利，而且某些裁定書對於「暴力核心的本質」相當盲目。所謂的本質，指的是國家的父權意識形態。從諸多的新聞報導中很容易發現，許多受暴婚移女性即使取得了保護令，也無法走出家暴，甚至於被殺害（自由時報 2009/2/26），正如女性主義法學者 Martha Mahoney (1991)強調，家暴議題必須看見「分手暴力」的嚴重性，不能只要求受暴婦女「離開」，而不考慮離開後，可能導致其他結構性暴力的危害，例如政府的配套保護措施之不足。又如女性主義法學者 Christine A. Littleton (2004)認為，法律應提供婦女「安全聯繫」的可能性，而不是要求她們主動求助，或只給她們一個「主動離開」的選項，因為這忽略了其他結構條件的限制，反而可能導致她們陷入更為危險的境地。

一些研究顯示，作用在受暴婦女身上的暴力是多重的，這些眾多的結構力量與權力關係，必須同時被看到(Sokoloff and Dupont 2005)，受暴的女性除了性別因素外，還有眾多其他結構因素，例如種族、階級、性傾向等，會影響她是否能逃離暴力威脅。換言之，雖然女性受暴問題一直是女性主義學者所關心的議題，但是如果忽略了性別以外的其他結構性因素的作用，那麼將無法看到眾多不同個案的歧異，在政策制定上也可能造成受暴婦女暴露在其他的結構性風險中。例如許多台灣的社工人員無法理解，為何有些受暴女性不願意到中途之家，

以逃離丈夫或夫家的暴力，理由其實是如果她的經濟無法獨立，那麼住在中途之家，只能降低來自男性的家暴風險，卻讓她暴露在更高的經濟風險中，她需要認真考慮的是哪個風險對她來說比較高。僅從社工或國家的角度，譴責受暴婚移婦女沒有離開的決心，不僅沒有切重問題核心，也脫離現實。

因此本文採取「交織取向」觀點(intersectionality approach)，從性別結構的限制出發，以實例論述，即使同樣身為女性，面對相同的台灣夫家父權體制，本國籍婦女跟越南婚移婦女會因為國族因素而遭受不同的作用與影響；以及一樣是受暴越南婚移女性，也會因為擁有不同的經濟市場中的機會，處於不同階級地位，而遭受中產階級的國家官僚體系人員，給予不同的對待，並且導致不同的家暴出路。正因為這些性別、國族與階級結構因素的交互作用，使得某些婚移女性得以脫離家暴陰影，有些則難以逃脫。再次強調，我們無意將這些不同背景的婚移女性，都視為可憐的受害者(victimization)，因為採取此單一觀點，將會落入另外一種「凝視他者」或「控制他者」的困境，而這也是我們一直以來反對的論點（唐文慧、王宏仁 2011）。

以下，首先介紹本文的研究方法與資料來源，接著分析越南婚移女性從受暴到求助，甚至取得家暴保護令後，每一個階段如何因為性別、國族與階級的結構性限制，影響她們無法順利地脫離家暴。最後，我們將做出結論。

三、研究方法與資料來源

本文採取「建制民族誌」(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 (Smith 2005)的視角，運用田野觀察、訪談，佐以文本分析，做為資料蒐集的來源。我們訪談越南婚移女性和丈夫，以及家人與鄰居、警察、社工員、法官等，從他們所描述的各種說法，與處理家暴過程的相關記錄，例如警察局、社會局、法院與媒體的資料等，來組織與重構越南婚移女性受暴後求助流程的「事實」，從事實如何被建構，進一步分析其背後

的結構性因素如何限制了受暴女性求助的有效性。相異於只對不同行動者進行深度訪談做為研究分析的主要資料來源，我們認為採用建制民族誌的分析視角，更能勾勒結構如何壓迫受暴婦女的制度性因素，以及法律運作的全貌。我們主張必須重視受暴女性真實的生命經驗 (Dobash and Dobash 1979; Breines and Gordon 1983)，並以她們的親身經歷和遭遇做為研究的出發點。

因此，我們進入研究對象（受暴越南婚移婦女）真實的生活世界當中，從其所描述的經驗中體會她們在面臨家暴時，實際生活的運作，並且瞭解家暴事件的「相關人員」如何思考、選擇和行動，以回應受暴婦女的求助。例如，當家暴被舉報時，與家暴有關的各種資訊、事件與流程，如何透過意識形態的邏輯，被各種社會制度下的法律與政策運作所組織起來，並透過法律規定與執法者的行動進行處置。我們希望透過研究，看到台灣社會結構下的各種次系統(sub-systems)之間，如何連結、協商並建構對越南婚移女性受暴後的協助網絡，並探討這些協助為何不能有效地幫助她們走出家暴。本研究不僅訪談受暴越南婚移女性，也訪談施暴的台灣丈夫，從他們的敘說中探討性別、國族與階級的交織結構，如何運作在這些丈夫身上，使得他們對於自己的「暴力」行為，有相異於法律的另一套解釋邏輯，例如認為「我打她」不是重點，「她的行為」才是重點。進一步我們檢視這些依法行動的助人專業體制下的人員與不同的各個次系統之間，是否存在斷裂，或是系統之間力量相互抵銷的情形，並且進一步思考，需透過哪些適當的修補，才能協助受暴越南婚移女性有效地脫離家暴關係。

從 2008 年 5 月開始，本文兩位研究者帶著研究團隊成員，進入某縣市社會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暴中心」）參與觀察，並在越南小吃店以滾雪球方式尋找受訪者，截至 2010 年 12 月為止，共訪談了 20 名越南籍配偶，其中有 16 位來自家暴中心，其他則為機構以外透過受訪者介紹，或是在小吃店和街頭巷尾聊天時所認識。每名受訪者至少訪談一次，其中有六位受訪者有兩次以上的訪

談，有四位受訪者長期進行參與觀察。我們同時訪談八位台灣籍丈夫，其中有一位與受訪婦女是夫妻關係。台籍丈夫主要透過機構媒介認識，或在受暴越南婚移女性的家中進行訪談時，所做的觀察和對話。我們也參與某縣市醫院所舉辦的加害人「認知教育團體」，在小團體中進行參與觀察。此外，我們也訪談了政府機構的四名社工員，並多次參與家暴中心的個案研討會，以及政府舉辦的婚移女性服務活動，藉此認識訪談對象並蒐集相關資料。

四、從「夫枷」到「國枷」： 性別、國族與階級的交織

從我們的研究對象中發現，台越跨國婚姻的衝突點，主要來自夫家與越南婚移女性對彼此性別角色期待的落差，但是，國家的制度性因素往往助長了夫家施暴的合法性，也就是國家的父權意識交織著家庭的父權，並透過台灣中產階級社會大眾，對於她們是來自貧窮國家——越南——的階級歧視，助長了家庭的父權作用在越南婚移婦女的身上，進行多重結構交織的壓迫。舉例來說，受訪者阿中的太太堅持要外出工作賺錢，夫妻間產生了衝突，他振振有詞地強調：「我們這裡的風俗文化跟你們越南不一樣，我們這裡是男主外、女主內，一切要以丈夫為主，妳來了就要融入，不能還堅持照你們那邊的想法，堅持要去工作！」阿中的說法，其實正是政府透過國家機關所主導的婚姻移民政策加上福利服務體系教化下的產物，因為國家透過制度與政策，合法化台灣丈夫對越南太太的片面期待。

檢視教育部編印的「外籍配偶成人教育基本教材」，⁶ 我們可以看到政府如何定義外籍配偶，使她們成為台灣人眼中的「三好」女人。好媳婦、好太太、好媽媽是社會對她們的主要期待，政府不自覺

6 教育部編印的《快樂學習新生活：外籍配偶成人教育基本教材》，共有三冊，除了中文版，另有中越、中菲、中泰、中東、中印別冊（教育部 2004）。

地限制了東南亞籍女性的角色，工作的移民婦女尤其不會在外籍配偶的文本中出現，因而特別容易被歧視。名為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的基本教材，內容主要卻強調應儘速學習中文，瞭解融入台灣文化。例如第一冊第十課「我的家人」內容當中，所謂的「家人」包含「公公、婆婆、先生、太太、兒子、女兒」，完全是台灣的國族主義和父系家庭概念，對於婚移女性的「娘家」視而不見。

再者，國家也透過台灣社會中產階級意識形態的偏見，來片面地規範與定義台越跨國婚姻家庭的性別關係與人口特質(Wang and Belanger 2008)。第二冊第九課「幸福婚姻」談到夫妻關係時說：「有時先生心情差，和顏悅色對待他，瞭解他，體諒他，全部都是爲了家」，期待婚移女性扮演服從體貼的角色，而沒有討論移民者本身可能面臨的家庭、社會的適應問題，甚至最重要的經濟問題，例如當夫家或丈夫的收入不足時，她們應該怎麼面對，也截然未談。再者，第三冊第十二課「社會福利」內容中說：「文如發現孩子已經一歲半卻還不太會走路，里長介紹文如社會局早期療育的服務……」，正是透過文本暗示提醒，跨國婚姻的子女可能「品質低劣」。

以上種種充滿了性別、國族與階級偏見，甚至歧視的文本，在日常生活中點點滴滴地影響著台越跨國婚姻的主體，如何被看待和自我檢視，正是國族主義和階級歧視加諸的制度性暴力。例如，丈夫阿發跟我們說：「我是有打她啊，但這樣剛剛好而已！」他認爲打老婆是基於「正當理由」，因爲老婆不願意遵守台灣的風俗，而所謂的風俗不外就是政府所倡導的，對婚移女性融入和適應的「片面而不切實際的期待」，彷彿她們的融入是「個人責任」，與丈夫、夫家、社會國家都沒有關係。不願讓太太外出工作的阿發強調：

她不瞭解台灣的民俗，她們越南都是女生出去賺錢，男孩子照顧小孩；在台灣都是男生出去外面賺錢，女孩子在照顧小孩。她只有想到自己要去什麼，……但妳不能小孩子放著不管，然後說，妳要做什麼，那這樣我娶妳就完蛋了。

娶東南亞籍配偶的台灣男子，一般會期待娶到比台灣女性更傳統的賢淑「好」女人（田晶瑩、王宏仁 2006），如果娶到的是一位有主見、積極地想要外出工作的女性，吵架的時候還會以言語刺激或挑釁，婚姻關係越久，衝突就顯得越「嚴重」。幾位訪談的施暴丈夫都說：「我們吵架的時候，她竟然還敢回嘴……，我當然會氣到揍她了！」

另外，台灣社會片面期待越南配偶要盡快融入成為台灣人，卻無視越南婚移女性可能有國族認同的差異。例如，有一位受訪者說她跟丈夫吵架時，只說了一句「我又不想做你們台灣人」，丈夫就動手了。

許多越南女性願意跟台灣人結婚，原因之一是希望改善娘家的經濟生活，但我們卻發現，這往往是家暴發生的主要原因之一。2010年1月間，我們在越南胡志明市「台北駐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訪談外交部駐越南官員時，他便告訴我們「越南新娘」來到辦事處，關於與台灣男人結婚相關的疑問，最常問到的兩件事，一是多久可取得台灣身分證，二是可否馬上在台灣工作。然而，台灣夫家對她們的期待，卻與這兩件事剛好背道而馳。正如我們先前的研究（唐文慧等 2010；Tang et al. 2011）發現，性別角色期待的不一致，是台越跨國婚姻衝突關係中常見的受暴原因，但若越南婚移女性在台灣經濟無法獨立，那麼面對家暴時，要她們離開夫家，仍是不可能的選項。

關於越南婚移女性外出工作，夫家甚至整體社會其實都抱持非常疑慮的態度，搭配著政府查緝「假結婚」的政策，她們很容易被定義為「壞女人」（中國時報 2009/11/23；陳美華 2010），也因此，跨國婚姻所發生的家暴很容易被夫家與社會大眾合理化。例如，阿中對我們說：「我看來去看去，跟我一樣娶越南的，十個出去〔工作〕的、有八個跟人家在外面亂來……，沒亂來的也都學壞了啦！被帶壞了啦，人家來結婚的，你騙人家出去賺，害人家家庭害了了。」阿德說：「我是有打她啊！但這不是重點。」我們問：「那重點是？」他說：「她還是繼續出去做黑的啊！」台籍老公的綠帽恐懼症，往往在媒體

與國家機器的支持下，顯得更為真實。國家透過「國境面談管理」與查緝「假結婚、真賣淫」的方式，來獵殺與任何「性產業」可能牽扯上關係的移民女性（陳美華 2010）。例如，現在普遍可見到的越南小吃店，被阿中形容是：「表面上是做吃的，不要讓她們有思鄉之苦，但是有很多都是在做掛羊頭賣狗肉的，這些都是製造我們社會的亂源，製造了一堆問題」。

我們所訪談的受暴越南女性，都說是自己決定嫁來台灣的，然而台灣社會一般的刻板印象卻是，外籍配偶是「用錢買來的」，「買賣婚姻」的社會污名綑綁著越南婚移女性，甚至台灣的老公與夫家，他們的婚姻處處被放大檢視，隨時面臨社會污名，而當跨國婚姻發生家暴時，主流論述往往把問題歸咎到「個人」，認為不是台灣丈夫，就是越南太太個人有問題，完全忽略了結構暴力可能同時施加在越南婚移女性和台灣丈夫身上。

台灣的國族論述，則讓台灣丈夫覺得自己比第三世界國家的男性優越，例如阿中就告訴我們，他聽說越南是「母系社會」，都是女人在外面工作賺錢養家，男人大多不負責任整天無所事事，坐在路邊或屋簷下喝咖啡聊是非，因此越南女性嫁來台灣之後，堅持要自己外出工作賺錢，是因為擔心自己的丈夫會跟越南男人一樣不負責任。阿中說，只要是從越南娶回來的太太，都會有「愛外出賺錢」的問題，當初媒人跟他們說，來自越南鄉下的女孩有多乖順顧家，其實都是騙人的。然而，台灣丈夫對越南配偶的國族想像，其實只是「父權的想像」，正如龔宜君(2004)的研究發現，「母系社會」的說法其實只是為了合理化台裔對越南女性勞工威權的勞動控制。而在跨國婚姻上，對於台灣丈夫來說，忽略自己或夫家整體對於越南婚移女性來台的期待與壓迫，卻以國族因素來解釋越南婚移女性堅持外出工作是「偏差行爲」，可以更加鞏固台灣的父權制度對於婚移女性的期待，如果婚姻出現破裂，完全是越南劣等的「母系社會」導致婦女「不顧家庭」外出工作的偏差行爲所致。在此，文化差異的修辭，遂成為台灣丈夫指責越南太太，合理化自己暴力行爲的一種工具。

接著，我們分三個階段，分析受暴越南婚移女性向外求助時，所面臨的結構交織下的各種困境。

（一）沒有向外求助的能力：性別差異公民權

娶越南配偶的台灣夫家，多數期待她們能立即擔負照顧家務和延續後代（最好生兒子）的責任，因此，她們往往一嫁進門就被家務與育兒重擔所束縛。人生地不熟的階段，她們很難與夫家以外的人接觸，更難以建立自己的社會網絡，因而一旦發生家暴，少有足夠的資訊可以向外求助。

我們所訪談的受暴越南婚移婦女，幾乎都是來台灣的第一、二年內，就受到家暴。但是我們卻發現，她們求助的時間，平均大約是來台五年之後。許多人舉發時，都已忍受多年的暴力對待，並且是經過多方對外徵詢、深思熟慮之下，才逐步展開的行動，少有人第一次遇到家暴就立刻求助，所以她們面臨的是長期的暴力，而不是夫妻之間偶發的「情境式的對偶暴力」(situational couple violence)。因此，我們多數的受訪者的受暴樣貌，並不是性別對稱或性別中立的現象。

受暴越南婚移婦女第一次求助時，大部分都是家暴屢次發生以後的事，不幸的是這點往往受許多專業協助者和社會大眾質疑，認為她們故意趁即將取得，或剛取得身分證之際，以揭發家暴、申請保護令做為對自己的「惡行」有利的「掩飾手段」，這正符合學者所謂的「異常動機者」的說法（林明傑等 2007）。

當我們問受訪者阿瑜：「你說妳剛嫁來就開始被打了，怎麼忍了這麼多年才說？」她回答說：「我想他會改啊，而且我覺得說了，會讓他丟臉啊，我想他可能是失業心情不好，喝酒喝醉才會這樣，他有說他會改啊，可是他沒有改啊，越打越厲害。」阿瑜是受暴第七年才求助，那時她已經有台灣身分證，所以才敢去求助。她說，嫁來台灣不久老公就開始打她了，連懷孕時也打，媽媽從越南來，在家裡幫忙帶孩子，老公也在媽媽面前打。

回憶最初受暴的階段，有些受訪者說，當時她們並不知道那種情

形算是「家暴」，也不知道台灣有「家暴法」，因為當時連台灣的語言都很陌生，更何況是法律制度。例如阿科求助時就跟我們說：「以前我想說，在越南很多丈夫也會打太太，沒辦法啊……，所以，我就忍耐，一直忍耐……。但是，現在我知道了，在台灣這樣是不可以的，政府說不可以！」阿科也說，她有一次去聽演講，才知道可以去舉發家暴。

但是，縱使知道有家暴法，距離舉發家暴還是有一大段距離。因為根據移民法，這些新移民女性在來台前幾年，並沒有完整的公民身分，在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前，她們必須透過丈夫一年一次簽名，才能取得「合法居留」台灣的資格。因此，在這個階段很難去舉發家暴，因為會擔心若惹惱夫家，可能無法繼續留在台灣。若家暴法簡單地預設每個求助者都是平等地擁有公民身分，都可以在受暴時馬上就去舉發，等於忽視了這群「女性婚姻移民者」，在台灣特殊政策體制之下，因為「性別差異公民權」(gender-differentiated citizenship) (Lister 2003: 94)，所導致的社會不利處境。

就如阿瑤所說：

他每次都拿證件的事情來控制我，比如說，居留證好像快到期了，他就放到最後一天才給你去延。『恁父就是毋願給你辦啦，安狀』一些很不好聽的話。像我自己辦身分證，他也是拿身分證恐嚇我說，『恁父跟妳離婚，怎樣，妳就沒辦法看到妳兒子』。

一位丈夫也在訪談中說：「我給她辦身份證，那她不就一下子落跑了！」

（二）困難重重的求助體系：專業人士的多重偏見

越南婚移女性對外求助的管道，包含台灣人的社區鄰里、越南人社群、政府部門等等。我們詢問受訪者如何跨出求助的第一步時，大

部分的回答是鄰居、雇主或其他越南姊妹告訴她們的。但是進入求助的體系後，面對的是一群專家，包含警察、社工員、醫師、諮商師與法官等，這些專業人士如果沒有反省自己的特定意識形態，那麼對於求助的越南女性，可能會造成不利的後果。底下我們先談家暴法本身的意識形態限制，接著討論各種專業人員的意識形態運作，對於求助婦女的可能影響。

學者指出，由於台灣的這部家暴法是從美國的法令移植而來，所以有去社會脈絡的問題（王曉丹 2009），我們則認為其去社會脈絡的意識在於，台灣家暴法所移植的法令，是立基於美國主流的居住安排和生活方式所衍生的「小家庭意識形態」，放在以大家庭共住生活形態為主的台灣，在實際運作上便會發生許多問題。檢視家暴法的條文，預設了問題的發生與解決，都可回歸到「小家庭」與「個人的」層面來處理，這對於台灣中產階級小家庭的婚姻來說，比較不會有問題，但是對於東南亞跨國婚姻來說，可能就不適用，尤其台越跨國婚姻多數採大家庭共同居住，我們訪問的越南配偶全部都與夫家的大家庭同住（除了一位是婆婆後來過世），家暴法在解決「夫枷」的「集體暴力」問題上，顯得非常受限。大家庭的衝突引發家暴的程度，遠遠超越了夫妻之間的「個人」衝突。許多女性受訪者說，她們被夫家所有人嘲弄、鄙視和虐待，家暴法可以一次都告嗎？有些受訪者則說，丈夫其實待她不錯，但是就是在婆婆面前，必須修理她給婆婆看，否則婆婆就認為兒子不孝，才會偏袒太太。也有夫家的公公騷擾越南配偶，台灣丈夫在孝道的壓力下，不敢為越南太太伸張正義的案例。許多越南婚移女性希望搬離夫家大家庭，組成自己的小家庭，也都因為孝道、奉養公婆、操持家務與照顧子女等因素，而無法如願。

社區鄰里是否支持，也對越南婚移女性尋找社會證詞造成影響。雖然當家暴問題公開時，鄰居可能一開始會支持受暴者舉發，最後卻不一定願意與夫家在法庭上面對面，以免破壞與夫家成員的社會關係。例如阿鑾姊夫描述了在法庭上發生的事：

他說：「兩個鄰居本來當證人，他們去到那個家事法院，一看到她先生的名字已經到了〔法庭〕，馬上兩個〔人〕跑的用飛的〔離開〕。」

我們問：「她們有沒有說她們為什麼會怕？」

他說：「一個是賣麵的去、一個是賣水果的，兩個要去作證人，因為這兩個都有去她家跟她婆婆講過話，她婆婆就是當這兩個〔人面前〕講這些話。我們就是要請她們作證〔去〕跟法官講說阿鑾她婆婆是怎麼可惡，那她們一看到她先生來，兩個鄰居馬上就跑了。」

受暴越南婚移女性好不容易向外求助後還需面臨其他問題。由於語言能力和社會、文化資本的不足，她們是否能得到保護和協助，往往取決於國家制度下層層的相關機構中的「專業者」，包括醫療人員、警察、社工、移民官、法官等的態度。

受暴婦女的求助經驗如何？阿閑說：「我去了警察局，她們把我轉到家暴中心，家暴中心會談後，社工員說已經備案了，就請我先回家，只有叮嚀說要我一切自己多小心」。她說這樣求助已經很多次了，但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有次半夜裡和老公吵架，老公打她，她跑去家裡附近的派出所報警，警察詢問過後，便打電話叫她老公來把她帶回家。阿閑說，管區警察跟她老公原本就認識，平時還會在一起喝酒。換句話說，台灣丈夫的社會網絡不僅可以遮掩他們的暴力行為，更使婚移婦女求助無門。正如西方文獻指出，美國在婦運的鼓吹下，國家立法要求警察對施暴者「立即逮捕」，但許多警察在面對男性加害者時，採取逮捕行動的比例仍然相當的低，大約只有 17% (Gee 1983; Ferraro 1989)。

因家暴而在外獨居的阿鑾，有次因為想念小孩回到婆婆家時，婆婆就以自己也有家暴保護令為由，請管區警察來趕走阿鑾，不准她靠近小孩。社工員認為這明顯地剝奪了阿鑾的親權，她說：

我覺得我們的警政也很奇怪，警政的人員應該是站在中立的立場，可是他們在執行的時候，不管是去陪同保護令或是110去執行，我覺得他們不夠中立！有時候隨便亂講一些資訊，那些人〔指婚移婦女〕已經很不懂啦！給你一講，她更不懂了。

在處理家暴案時，我們常發現社工和警察常常站在對立面，國家公權力雖有心協助受暴者，但由於社工和警察（或移民署）採「受害／加害」的簡單二分法，導致協助的力量互相抵銷。

受訪者阿科說：「雖然我一直被打，但就是申請不到保護令，因為每次我說什麼，他們都好像聽不懂」；阿瑜抱怨：「我說了很多，但他們都不相信我，只聽我老公的」；阿秀也說：「那天我老公打我，我跑去警察局時，老公也跑去，警察就故意用台語跟我老公講話，讓我聽不懂，我覺得台灣的警察真的很沒水準」、「我老公很厲害，他會打我打到讓人看不出有傷……，每次警察都說叫我去驗傷，然後那個醫生都隨便寫一寫。」另外，在家暴的認定上，雖然家暴法明文規定精神上的虐待也屬於暴力，只是實際上除非被打到有外傷，受到拘禁、口語辱罵，公公言語性騷擾或身體侵犯等，往往都不被認定為「受暴」，也都沒能取得保護令。這正如王曉丹(2009)的研究發現，法官雖會依據家暴法的規定來核發保護令，但各地方法院間卻有相當不同的核發文化。

除了性別偏見之外，家暴法執行的人員與專家們所代表的「中產階級主流價值觀」也同時交織在族群偏見之中。我們觀察到，社工員所屬中產階級的性別體制(middle-class gender regime)意識形態，相當程度地影響「受害者」如何被「專業者」觀看和對待。正如研究指出，傳統性別的社會建構，使得一般人對女性有固定看法，受到男性暴力對待的女性，具「可憐的」形象才能獲得社會的認同。但是，這忽略了受暴女性可能也會對傳統角色有所抗拒，若她不願呈現出可憐和弱勢模樣，不僅得不到同情，也得不到足夠的協助(Hollander

2002)。我們的受訪者中，阿麗的學歷較高（在越南讀完高中一年級），工作收入也比較高，文化資本明顯高於其他受訪者，對我們來說，她是一個不願示弱，希望維持自尊的女性，但在法律執行的過程中，卻一再地被期待要服從父權文化的傳統角色；另一方面，相對來說，法律並沒有賦予她跟台灣婦女一樣，可以決定離婚，並在台灣獨立生活的權利。

阿麗常打電話給我們，哭訴她在台灣的種種辛酸，她說：「每次我媽媽從越南打電話過來，說要跟孫子說說話，我都要騙她說，小真已經睡了……，我不忍心讓我媽媽知道我在台灣被這樣對待。」她認為自己的苦，社工員無法同理。雖然同為婚移受暴女性，但因為處於不同階級地位，也影響社工員對受暴者有不同看法與接納程度。一位社工員告訴我們，當她看到光鮮亮麗的阿麗站在面前時：「我看她那麼年輕，又那麼貌美，穿著甚至都比我還好，我很難想像，她是個『受暴婦女』……，她真的不像！」但是，受暴婦女只能有固定的形象嗎？是否在社工員的心目中，受暴婦女一定是可憐、脆弱、無助，才是「值得幫助」的案主？從另一方面來看，阿昭的社工員比較同情阿昭，因為：「當我第一次看到阿昭站在我面前，我拿他來跟阿麗做個比較時，我心想，阿昭，你這個樣子，我覺得你沒辦法『應付』阿麗的」。

由阿鑾和阿麗的例子來看，阿鑾明顯地比較受社工員「認可」，符合標準的「合法」受暴婦女形象，比較有可能取得家暴保護令，阿麗則被認為太過強勢，是「非典型」的案主，最後因為看起來「不夠可憐」，所以沒有取得保護令。區分「合法／非典型」的案主，往往是由家暴法相關執行者的意識形態而決定，而非一體適用的法令規章。因此，向「誰」求助，和遇到「誰」，都會產生不同的結果，並進一步影響受暴者的求助結果與家暴法的執行。

訪談中有社工員分析家暴的原因錯在婚移女性，例如太太指責失業的丈夫是「沒有用的男人」，才會觸怒了丈夫出手，因此常勸誡受暴女性要注意自己的行為，不要在言語上挑釁。社工員同情施暴者男

子氣概受到挑戰，才會採取「暴力」手段，間接地合理化了男性暴力。換言之，若受暴女性不符合一般所認為的「受害者」形象，⁷就不能期待受到國家法令和政府政策的「保護」。我們在訪談中也發現，社工員會基於性別文化而對案主有雙重標準，例如，一位受暴越南婚移女性說，她丈夫在孩子面前罵她是「越南仔，臭鷄歪」，社工員卻認為娶外籍配偶的台灣丈夫多半為勞工階級，講話本來就比較粗、比較直接，他們多半安慰受暴越南婚移女性，對於丈夫的三字經和國罵「能忍則忍」不要回應。

專家的偏見也同時出現在醫療體系中，例如有受訪者多次受暴並進出醫院索取傷害的驗傷單，她們多數的描述是難以在醫院得到有效的協助，主要的原因是醫院只想看到她們「身體的傷」，往往不處理心理層面的傷，認為那是警察或社工的責任，許多需要協助的受暴婦女，常因此失去求助的力量。學者 Carole Warshaw (1989)指出，受暴婦女向醫院急診室求助時，往往因為醫生採「醫療化的照護」模式來建構受暴婦女所需的照顧，使得我們對於受暴的真實面向，只能透過「醫生—病人」的互動過程來得知。醫生通常只處理傷口的疼痛問題，醫療化的照顧模式，透過醫病的相遇，創造出另外一種壓迫關係，這就是進入求助體系後，受暴者仍須面臨的結構性限制(Rose and Saunders 1986)，我們從越南婚移女性口中，聽到許多類似的說法，例如阿端說她去醫院驗傷，醫生卻說：「妳看起來沒有被打得多嚴重啊，妳想想如果妳不可能改變妳老公的話，何不回家去先改變妳自己！」。

我們曾訪談一位法官，她說受暴婚移女性常常都不出庭，等於放棄自己的權利。事實上，婚移婦女對於台灣的法律體系與法庭的運作方式，是相當陌生的。另外，家暴法的執行往往未考慮移民者因為語

7 一位法律背景的學者，在擔任本文的論文評論人時認為，本文的受訪越南婚移女性應該屬於「非典型」受害人。然而，我們認為「典型／非典型」的二分法，正呈現了一般對於女性家暴受害者應有的「可憐」形象的刻板印象與不切實際的期待，這也正是我們試圖指出的既有研究的盲點。

言與文化差異所造成的社會隔閡，以致於在舉發家暴後，在法庭上的陳述與辯詰上，都對她們相當不利。阿鑾便說法庭上根本沒有人幫她翻譯，理由是當時法庭剛好找不到可以擔任翻譯的人。另一位受訪者描述法庭在處理來自東南亞籍當事人的荒謬性，有一位越南籍當事人上法庭時，法官申請通譯，來的卻是一位印尼籍翻譯。自從 2006 年開始，關心外籍配偶權益的婦女團體呼籲政府應該正視家暴業務案件當中，外籍婦女需要翻譯協助的需求，因為縱使有社工陪同出庭，但社工幾乎都不懂東南亞語言，根本無法讓法官充分瞭解整起家暴事件的來龍去脈，如何期待能得到正確與公正的判決（台灣立報 2006/1/5）。然而直到 2009 年，不同的婦女團體仍然發現，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時，在法庭內仍常遇到語言溝通問題，無法表達自己真正的想法。在婦女權益的座談會上，婦女團女曾建議在法院內為受暴東南亞籍外配提供通譯服務，現場法院的法官代表卻回答，其無權責要求每個外籍配偶的個案都有通譯陪同出庭，因為通譯人員的陪同牽涉到資金、人力問題（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10）。

（三）取得保護令後的困境：結構交織下的壓迫

保護令一向被認為是家暴法中，受害者最重要的武器。王曉丹 (2009) 從法律執行的觀點，探討保護令的核發過程對越南婚移女性不利。然而我們認為，即使拿到了保護令，許多越南婚移女性仍難以脫困，其中最大的問題在於在國族主義的法律運作下，容易造成以下三方面的問題。第一，法官對衝突的雙方都核發保護令，這樣的情況下，兩造在法律上形成了僵局，往往只是讓保護令成為夫家婚姻利害關係的鬥爭工具，而爭奪子女監護權也成為遂行夫家遣送婚移女性的目的。第二，保護令最長兩年的期限終止後，夫妻關係何去何從？無法獨立的受暴者，最終只能返回夫家，落入家暴循環的困境。第三，獲得保護令後，受暴婦女的居住與子女照顧問題。雖然法律規定施暴者應該離開家，但與誰真正離開家常有很大的差距。另一方面，即使不願意留在父權夫家，她們在台灣也少有可以提供支持的社會網

絡，而父權國家的低度社會福利體系所提供的受暴婦女庇護中心，又不能真正有效地幫助她們，使得在階級地位處於經濟弱勢的受暴越南婦女，處境加倍地艱難。

首先，是兩造都得到保護令。阿中在描述和太太暴力相向的過程時說：

我打她，因為我們兩個吵架，她去廚房拿菜刀，我賭爛，就把椅子拿起來丟過去了，怕什麼！……我踢她，踢她之後，她就跑去驗傷，驗傷之後，她去申請保護令，那我也去申請保護令；要請大家來請，她有傷，我也有傷。

檢視家暴法的條文可以發現，台灣的家暴法沒有以「男」、「女」的字眼來描述家暴的兩造，而是用「被害人」與「相對人」來稱呼，因此表面上不管男、女，只要是受暴力侵害者，都可以舉發家暴，但事實上卻完全忽略了女性多為暴力受害者，往往是基於自衛的理由而還手。正如學者批判「家庭觀點」模糊了父權結構的「性別壓迫」關係，只看見表面上相互之間的暴力對待，便認為家庭暴力是「性別中立」的現象(Dobash and Dobash 1979; Breines and Gordon 1983)。就像受虐的阿鑾，婆婆也反告她家暴，也得到家暴保護令，婆婆的家暴遠離令，使阿鑾無法回家探視兩個女兒。另外，法律規定一年的保護令到期，最多再延一年，如果不能證明有繼續受暴的事實，就必須回到夫家居住，因此兩年的保護令期滿之後該何去何從，充滿了未知的變數，例如阿雅在訪談中提到：「因為保護令，我可以暫時離開暴力，但是一年為期、最多延長兩年的保護令就快到期了，接下來我該怎麼辦呢，法律要我繼續回他家被打嗎？」這裡也看到婚移女性在家暴法保護令制度中的困境。

我們的受訪者當中，有許多因為家暴長期流落在外，或是帶著孩子獨自生活，有些台灣丈夫會到移民署要求政府協尋他們的太太，有些則以控制越南婚移女性的身分證件為手段，逼迫她們返家。還沒有

取得身分證的越南婚移女性，受暴卻沒有離婚的權利，國籍法和移民法把她們牢牢綁在家暴的結構中，家暴法卻無法解決此困境。因為她們是「外籍配偶」，她們的公民權依附在「婚姻」角色之中，當婚姻關係消失，她們就不是「獨立自主」的公民，而是「次等公民」，台灣的法令並不允許她們繼續居留。

針對以上的不合理和婚移女性婚姻失敗的困境，「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以下簡稱「移盟」）於 2003 年 11 月正式成立，以爭取婚姻移民權益為主要訴求，積極發動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運動。移盟所主張的「家暴條款」，導致〈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在 2007 年時修訂，保障受暴婚移女性在有家暴保護令的狀況下，可以不需要丈夫簽名同意，繼續居留⁸。但是，從我們的研究對象身上所看到的卻是，執法者仍「小心翼翼」地在防堵家暴關係中的越南婚移女性取得身分。例如阿鑾拿到了保護令，居留時間滿三年後，應該就可以進行申請身分證，但是戶政機關在她去辦理申請時，竟然通知她的夫家，使得她婆婆也去申請家暴令，並用於反制她順利取得身分證。這是源於政府執法者對於越南婚移女性「濫用家暴令」的疑慮，而這樣的疑慮在國族主義的迷思下，更顯得真實。

就如積極協助阿鑾申請身分證的社工員所抱怨的，戶政機關對阿鑾申辦身分證相當不友善：

她〔阿鑾〕有保護令就可以自己〔辦身分證〕，不需要先生同意，也不需要先生陪同，就可以先向戶政機關申請準歸化，準歸化完了到歸化，那這兩個步驟戶政機關應該要協助她完成，但是有一些戶政的承辦人，為慎重起見，就會打電話跟老公講……，其實有保護令是不用講的，我有跟 XX〔戶

8 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參見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政事務所]那邊問過，其實是不用的，有些就是承辦人很用心、很小心啦。

這裡社工員所描述的，承辦人「很用心、很小心」其實就是國家官僚體系成員對受暴婚移女性的文化偏見，在性別、國族與階級交織下以「另一種標準」設定更為嚴苛的門檻，擔心她們濫用家暴令，防堵她們太過輕易地「成為台灣人」，而造成社會問題。因此，我們看到「書本中的法律」與「事實運作中的法律」，的確透過執法者或福利服務體系的輸送者，產生了相當大的落差。

我們認為，家暴法條文表面雖是「性別中立」，運作過程卻非常的「性別化」，並充滿國族中心思想，更對階級弱勢的受暴越南婚移女性造成壓迫。阿鑾的婆婆反告阿鑾家暴，事實上，我們並不認為這是女人與女人之間、個人對個人的壓迫問題，戶政人員通知阿鑾的先生，也不是個人的問題而已，這個例子所呈現的，是父權性別結構如何交織在國族主義的結構下，使得阿鑾的婆婆片面要求她替夫家生兒子，成為父權代言人，而戶政人員又如何成為國族主義的代言人，希望阿鑾遵守台灣的父權文化，「積極地」在替國家的移民政策把關，透過國家法律制度的運作，讓阿鑾遭受父權與國族的雙重壓迫。雖然阿鑾在姊姊與姊夫的幫忙下，前去家暴中心求助，但經濟的弱勢，使她只能選擇離開兩個女兒，在外獨居工作賺錢養活自己；階級不利的結構因素，阻擋了阿鑾獨自撫養女兒的心願。在取得身分證之前，還得擔心若被冠上「不符合來台理由」，可能被遣送回越南。

另外，在家暴法遷出令與遠離令的執行上，也看得到跨國婚姻與台灣本國籍婚姻相當不同的居住安排所導致的不利處境，法律上並沒有辦法處理跨國婚姻的特殊性。在台灣的東南亞跨國婚姻家庭，許多都是大家庭共住，根據家暴法第 14 條，「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但法官無法命令加害者的夫家其他成員全部離開夫家，因此往往造成越南婚移女性獨自一人，或單獨帶著孩子離家，例如我們的受

訪者大多表示，她們不願在巨大壓力下，繼續與夫家成員同住。

2007年〈入出國及移民法〉修訂後，因離婚且取得子女監護權的婚移女性，可以繼續居留台灣，造成子女監護權成爲另一個影響越南婚移女性權益的重要問題。此外，〈兒童福利法〉往往以「兒童最佳利益」爲由，漠視越南婚移女性爭取子女監護權的機會。以阿麗爲例，她因工作因素常把孩子托付同爲越南籍的朋友照顧，這使得社工員主觀上認爲，阿麗對孩子的照顧不如丈夫阿昭來得週到。阿昭在爭取小真的獨立監護權時，對法官說道：「我有整個家族在幫忙我照顧小真，她有辦法嗎？」，阿昭也跟我們抱怨阿麗：「我問阿麗說，二乘以三是多少妳會嗎？apple是什麼妳知道嗎？你什麼都不會，那妳怎麼教小孩？」阿麗最後沒有得到女兒的監護權，因爲離婚而被遣送回國。這也同樣印證西方對受暴婦女在法律上爭取子女監護權時，經常被挑戰對婦女很不公平(Bowker 1983)。

有受訪越南婚移女性告訴我們，當她們舉發家暴時，是希望能夠透過國家公權力警告老公要懂得尊重她們，或希望有人能夠介入處理夫家對她們不合理的期待，例如過多的家事勞動、沒有自主的空間和自由，但是當國家政府無法有效介入，或矯正加害者的行爲時，家暴便會繼續不斷地發生，受暴婚移配偶繼續成爲結構下的受害者。例如「加害人處遇計畫」的執行，若能有效地抑制丈夫或夫家的暴力對待，許多越南婚移女性是期待能夠擁有幸福快樂的婚姻，一輩子安心地留在台灣，但我們卻發現處遇結果，往往使得越南婚移女性再次成爲制度無效的受害者。

檢視家暴法第二條第五款的「加害人處遇計畫」，內容是：「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第十四條：「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在第十款、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然而，在實務上，我們也發現，加害人處遇計畫的效果非常有限，再犯率非常的高。西方也有研究指出，「醫療化」的加害者處遇方案，呈現性別與專業主義（醫療化模式）的盲點(Schroc and Padavic

2007)。我們在參與某縣市公立醫院的加害人「認知教育團體」時曾發現，小團體輔導員多為心理學與犯罪學專業背景者，在小團體輔導過程中，大多使用個人主義式的「行為學派」分析法，帶領加害者認識自己的暴力行為，用「暫停法」的技巧協助加害人不要再犯。然而，對於加害人個人所處的社會脈絡下的不利情境，以及夫妻之間因為性別意識形態的衝突而導致的暴力，並未加以考量和處理，使得處遇計畫見樹不見林，例如我們訪談的多數家暴丈夫，都認為其實自己才是真正的受害者，是「不得已」才來上課的。由於矯正的效果有限，「個人」的處理方式，對於個別家暴問題的改善，有一定的結構限制。

受暴越南婚移女性拿到保護令後，也不代表問題就解決了。長期受虐的阿芳，通報家暴後仍然住在夫家，她說：

現在我有保護令了，但是因為社工說，以我的條件，還不符合能住到庇護中心去，因為我想自己帶著孩子，而且我需要一份工作。而且，不到庇護中心，我也還沒有帶孩子自己離家的條件，因為，我沒有住的地方，可能只能暫住在我的越南朋友家，而且我也沒有可以養自己和孩子的份工作收入。

越南配偶的母親角色，往往造成她們求助的阻力，阿科即因為孩子照顧的問題，還是回到了施虐的夫家；阿容則是讓兩個孩子繼續跟著老公，自己搬出去住，她會利用時間到學校看小孩，或趁老公不在家時偷偷地去照顧孩子，但這些權宜之計都增加了與加害者相遇的機會，導致受暴的可能性更為提高。這些個案，在在顯示交織觀點所呈現的問題：即使協助受暴婦女離開性別的暴力，但是因為經濟不利因素而存在的階級差異可能會讓離家的婦女面臨另外的結構限制與更大的風險，因此這些女性寧願選擇繼續留在夫家的家暴陰影下。

最後，在階級的結構限制方面，大多數的受訪者就如阿芳在前面

的訪談中所說，離開家的重要考量，在於是否擁有「一份工作收入」。換言之，不容易找到工作、難以兼顧工作與照顧小孩，這種結構性而且是根本的生存問題，家暴法的執行過程甚少加以考慮，也未能解決。換句話說，保護令並無法解決受暴外籍配偶的困境。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5)印製的文宣品《大陸及外籍配偶婦女人身安全宣導手冊》內容中所透露的訊息似乎是說，受暴者進入庇護中心就是她們最後美滿幸福的結局，事實上忽略了婚移女性最需要的是經濟獨立的能力。宣傳手冊第六頁寫道：

有一天丈夫又要教訓她時，鄰居即時報警，經由社工員的協助，小莉結束了受暴的生活來到庇護中心，在庇護中心小莉第一次聽到有人對她說：『你是寶貝的！』從來沒有人如此重視她、關心她的感受，在社工員的協助與輔導下，小莉漸漸走出家暴陰影並慢慢發現自己原來是有能力和優點的……。

諷刺的是，我們的研究受訪者受庇護的經驗卻不是這樣。例如阿莊說：

社工員認為我的丈夫很殘暴，便把我安置在庇護中心，但是我在那裡很無聊，也很不方便，我想看孩子，我還得外出工作，庇護中心都不能符合我的需要，我反而想回家……。但是社工員認為中心有中心的規定，法律有法律的規定，那時我覺得我像在坐牢，我真後悔去那裡，我想要找好點的工作，把孩子接出來，但社工員只說要慢慢來，我不知道這樣我要怎麼辦，慢慢來是等到什麼時候啊。

在阿莊眼中，被迫住在庇護中心猶如被「監禁」，不但不能提供托兒服務，有限的補助也對經濟問題於事無補，尤其對需要找工作養活自

己、甚至單獨撫養小孩的受暴婦女來說，求助後的結果往往只是更多問題的開始。

五、結論

本文採取建制民族誌的觀點，從受暴越南婚移女性的真實經歷中，看到她們在求助過程與制度運作間所產生的「斷裂經驗」。建制民族誌者認為，當日常生活被建制觀點重新詮釋時，當事人常常會有「斷裂的經驗」(experiences of disjuncture)，感覺自己被誤解，卻又找不到適當的語言能為自己辯護，因而產生一種憤怒、挫折與委屈。正如常民或弱勢者在日常生活中所遭遇的許多「問題」往往被視為理所當然，不被社會政策或國家體制的執行者所「看見」(Smith 1987)，我們也從受訪的受暴越南婚移女性身上清楚地發現，當家暴屢次發生使她們忍無可忍前往機構求助時，她們口中所敘述的，正是建制民族誌者所謂的「斷裂經驗」，深深地影響了她們在台灣的生活，產生對「夫枷」與「國枷」的種種不滿；我們以她們對生活中所感受的委屈的敘說，做為本研究的起點。從受訪者所描述的共同經驗中，我們企圖勾勒一幅求助者所共同走過的「地圖」(Campell and Gregor 2004)。本研究進行之前，對受暴婦女甚至對我們來說，這張地圖都是模糊不清的，深入研究之後，我們遂能逐漸清楚地描繪出，這群受暴越南婚移女性企圖走出家暴時，所共同面臨與走過的路徑，並且清楚地看見，她們與一般台灣女性面臨家暴求助時，有哪些相同或特殊的障礙。

然而，本研究不僅止於探究受暴越南婚移女性的「個人經驗」，「建制民族誌」的分析視角幫助我們進一步勾勒，多重交織的結構如何壓迫受暴婚移婦女，並且揭露「制度性因素」和「法律運作過程」的結構壓迫全貌。我們的分析資料包括訪談、田野觀察筆記、媒體報導、法令條文、法律運作過程的分析，以及與婚姻女性受暴相關的福利服務輸送、家暴法運作過程使用的文本等等，試圖以多元的分析資

料分析受暴越南婦女在複雜的「結構交織」限制下如何被對待，並且回答本研究的最初提問：受暴越南婚移婦女求助時的多重交織結構限制為何？

以上，也正是本文對家暴研究與社會政策的可能貢獻：清楚地勾勒越南婚移婦女面臨家暴時求助的地圖，指出事實的全貌，讓未來處於相同情境的受害者瞭解，當她們求助時可能會面臨哪些困難。呼應建制民族誌者認為，弱勢者通常處在相同的權力機制中，受暴越南婚姻婦女也處於相同的性別、國族與階級複雜的交織結構當中，本文的研究成果可以協助處在相同處境的人，看見她們可能面臨的問題，並重新認識與看待自己的經驗(Smith 2005)。我們也認為，未來的研究應該關照那些被法律認為是「加害人」、本身卻自認為是「受害者」的台灣丈夫，探討相較於他們的越南太太，他們製造家暴、成為加害者，所面臨的社會特殊結構限制又是什麼？

我們從社會學的角度，強調對跨國婚姻家暴問題的解釋，應超越受害者／加害者「個人行為、動機」的層次，必須將這些不同行動者的行為，擺放在特定的歷史社會結構中來理解，而限制行為者如何行動的結構力量，則是交織地作用在這些行動者身上。因此，我們認為越南受暴婦女無法走出家暴的原因，是因為性別、國族與階級等結構性的力量，交織作用在不同位置上的個人，例如丈夫、社工員、法官等，這些行動者所構築的結構力量，使得某些婦女可以逃離家暴，某些卻仍深陷其中。不同於其他理論觀點所設定的，某個結構力量是主導的力量(primacy)，例如馬克思主義認為經濟和階級是主導社會變遷最關鍵的力量，或如新古典經濟學認為市場是根本性的力量，或如某些人主張性別是單一且根本的力量，我們認為對於跨國婚移女性來說，眾多其他結構力量的交織所造成的影響不容忽視，例如必須考量行動者在某個時空下受到國族的影響，但是在其他時空下受到階級的影響，這樣的交織觀點，讓我們避免落入單一視野所可能帶來的政策偏誤。

本文也凸顯「階級結構」的作用，分析受訪者阿麗的教育程度和

經濟收入雖然都比較好，但在求助時卻因為不符合執法者對受暴女性「可憐的弱者」的想像，最後被遣送回越南；反而是語言能力不佳、工作收入低、形貌楚楚可憐的阿鑾，順利地取得家暴令而離婚，得以在台灣獨立工作生活。會有如此的結果，並非是受暴婦女本身「個人」的階級所直接造成，而是與台灣社會「主流階級意識形態」互動下的結果。台灣主流「中產階級意識形態」從上而下影響了執法者對受暴婦女的可能處遇，國家便是透過社會大眾對越南婚移婦女本身的行為與條件的階級偏見，影響了執法者對受暴婚移婦女的不同態度與處遇，這就是「國枷」的結構力量的影響。我們對階級的定義，以「市場機會」來描述受暴婚移婦女本身的不同條件，除了指出其如何影響她們能否因而逃離家暴處境，也探討台灣社會的主流中產階級意識形態，如何透過執法者本身所反映的中產階級價值，來影響不同的受暴越南婚移婦女，對她們做出不同的處遇。我們過去的研究（唐文慧、王宏仁 2011）已經指出，家暴法跟台灣特有的中小企業經濟結構，有利於某些受暴婦女走出家暴的陰影，但是也有一些人無法逃離暴力恐懼，為什麼呢？本文發現是因為不同因素交織的結構力量會作用在不同社會位置的人們身上，所以會出現同樣是受暴的越南女性，但是卻有不同的結果。這個結果正說明了，不僅是性別結構因素影響了個人，其他的國族與階級因素，都會交織影響到個人的未來機會。

台越跨國婚姻暴力中，許多受暴婦女想要外出工作改善自己的經濟地位，但夫家卻要求在家照顧家庭，兩者之間發生了協調的困難，導致婚姻關係衝突，甚至發生家暴，這說明了婚移女性為了改善個人經濟條件，卻造成更不利的性別位置。我們認為，這群越南婚移女性無法走出家暴的因素，主要環繞著性別、國族與階級三者交錯下的結構性壓迫。在法的運作過程中，受暴越南婚移女性因為移民女性的身分，被夫家和社會片面地期待扮演傳統女性的照顧角色，認為外出工作容易導致偏差行為。另一方面，國家透過官僚體系，嚴格檢視她們是否「真的受暴」，並動輒扣上「濫用」家暴法的帽子，整體國家社會都帶著階級與國族的偏見，透過法律運作過程，對越南婚移女性產

生「夫枷」以外，再一道「國枷」的壓迫。多重結構交織限制的力量，超越個人的影響，使得她們難以掙脫家暴獨立生活。這樣的結構交織觀點提醒我們，受暴越南婚移女性是否能夠有效地從家暴法受益，有其獨特且複雜的結構脈絡，需要進一步的分析和解釋。

誌謝：本研究分別獲得國科會計畫補助(NSC 95-2412-H-260-006-MY2; NSC-99-2410-H-110-050)，以及中山大學亞太海洋研究中心補助，特此致謝。我們也感謝接受訪談的越南婚移女性與其丈夫、縣市社工員、警察、法官。助理趙嘉榮、許皓雅協助蒐集資料與整理訪談稿，兩位論文審查者和主編張晉芬、編輯謝麗玲對本文提供的寶貴修改意見，我們由衷感謝。最後文責仍由作者負全責。

參考文獻

- 中國時報(2009)敢脫敢玩？她們的勞動困境。11月23日。
-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5)大陸及外籍配偶婦女人身安全宣導手冊。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72130302371.pdf。
- 王行(2004)不利於「施暴者」輔導的婚暴論述：從不一樣的認識主體發聲。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10: 209-224。
- 王曉丹(2007)從法社會的觀點論女性主義立法行動：女性主義法學在台灣的實踐及其法律多元主義的面貌。東吳法學雜誌 19(1): 51-78。
- (2009)法律論證事實的脈絡分析——以越南婚姻移民婦女之「家庭暴力」為例。法學新論 14: 59-85。
- 王曉丹、林三元(2009)法律移植與法律適應——婚姻受暴婦女聲請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之分析。思與言 47(4): 85-133。
- 台灣立報(2006)新移民增加 公部門通譯不足。1月5日。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94296
- 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何謂法實證研究 http://tadels.law.ntu.edu.tw/profile04.php?sno=1
- 田晶瑩、王宏仁(2006)男性氣魄與可「娶」的跨國婚姻：為何台灣男子要與越南女子結婚。台灣東南亞學刊 3(1): 1-36。
- 立法院(2007)立法院公報，第96卷第20期院會紀錄，頁141-164。http://lis.ly.gov.tw/tscgi/lgimg?@962002,0003;0184
- 自由時報(2009)手刃越妻 痞啞夫狠斷喉。2月26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feb/26/today-so5.htm
- (2009)敢玩敢脫 俗擱大碗 越南粉味 特殊情色文化。10月3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oct/3/today-center1-2.htm
- 李佳玟(2005)女性犯罪責任的敘事建構——以鄧如雯殺夫案為例。台大法學論叢 34(6): 1-56。
- 林世棋、陳筱萍、孫鳳卿、周煌智(2007)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現況。台灣精神醫學 21(3): 208-217。
- 林明傑、李靜華、蔡宗晃(2007)婚姻暴力聲請保護令異常動機個案原因之探索性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3(2): 1-34。
- 林芝立(2004)國家與社會的互動——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過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碩士論文。

- 林雅容(2003)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與婦女離婚問題：家庭暴力防治法理念與現況之兩難。台灣社會福利學刊 4: 19-52。
-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出國及移民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132>
-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家庭暴力防治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1>
- 邱方晞(2003)東南亞外籍新娘家庭問題與協助需求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 101: 176-181。
- 施慧玲(2003)家庭法律社會學：第四講——婚姻暴力防治。月旦法學教室 13: 94-104。
- 唐文慧、Daniele Belanger、王宏仁(2010)第九章，台越跨國婚姻衝突的性別文化分析。見蕭新煌主編，台灣的社會學想像，頁 147-168，台北：巨流。
- 唐文慧、王宏仁(2009)夫枷蓮花：十六個受暴越娘的出走。台北：巨流。
- (2011)結構限制下的能動性施展：台越跨國婚姻受暴婦女的動態父權協商。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82: 123-170。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10)「從社政、法律、教育及司法角度出發探討子女親權行使」平台會議公告。http://www.women100.org.tw/forum_page.aspx?OPINION_SN=161
- 教育部(2004)快樂學習新生活：外籍配偶成人教育基本教材。台北：教育部。
- 郭書琴(2007)逃家的妻子，缺席的被告？：外籍配偶與身份法之法律文化研究初探。中正法學集刊 22: 1-40。
- (2008)法律人類學之理論與方法初探：以外籍配偶為例。見王鵬翔主編，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頁 215-254。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專書(7)。
- 陳妙芬(2004)當代法學的女性主義運動——一個法哲學史的分析。台大法學論叢 33(1): 1-47。
- 陳宜倩(2005)以家庭之名強化父權的社會控制：評釋字第五六九號解釋。月旦法學 120: 199-209。
- 陳昭如(2006)性別與國民身份：台灣女性主義法律史的考察。台大法學論叢 35(4): 1-103。
- 陳美華(2010)性化的國境管理：「假結婚」查察與中國移民／性工作者的排除。台灣社會學 19: 55-105。
- 陳淑芬(2003)「大陸新娘」的擇偶、受虐與求助歷程——兼論服務提供者對「大陸新娘」的假設及其對服務提供的影響。社區發展季刊 101: 182-199。

- 陳惠馨(2008)法律敘事：性別與婚姻。台北：元照。
- 彭信陽(2005)外籍配偶的婚姻暴力問題與婚姻諮商。諮商與輔導 233: 15-19。
- 楊婉瑩、李品蓉(2009)大陸配偶的公民權困境——國族與父權的共謀。台灣民主季刊 6(3): 47-86。
- 趙彥寧(2008)親密關係做為反思國族主義的場域：老榮民的兩岸婚姻衝突。台灣社會學 16: 97-148。
- 劉宏恩(2003)「書本中的法律」與「事實運作中的法律」。月旦法學 94: 336-341。
- 劉珠利(2008)反壓迫實務工作：一個對台灣大陸籍與外國籍受暴女性配偶的協助策略。社區發展季刊 123: 316-335。
- 鄭瑞隆、許維倫(1999)遭受婚姻暴力婦女因應方式之研究。犯罪學期刊 4: 225-272。
- 龔宜君(2004)跨國資本的性別政治：越南台商與在地女性的交換關係。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55: 101-140。
- Bowker, L. H. (1983) *Beating Wife-Beating*. Lexington, MA: Lexington.
- Breines, Wini, and Linda Gordon (1983) The New Scholarship on Family Violence.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8: 490-531.
- Bush, Diane Mitsch (1992) Women's Movement and State Policy Reform Aimed at 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 Comparison of the Consequences of Movement Mobilization in the U. S. and India. *Gender and Society* 6: 587-608.
- Campell, Marie, and Frances Gregor (2004) *Mapping Social Relations: A Primer in Doing 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 Lanham, MD: AltaMiras Press.
- Dobash, R. Emerson, and Russell P. Dobash (1979) *Violence against Wives: A Case against the Patriarchy*. New York: Free Press.
- Dobash, Russell P., R. Emerson Dobash, Margo Wilson, and Martin Daly (1992) The Myth of Sexual Symmetry in Marital Violence. *Social Problems* 39 (1): 71-92.
- Ferraro, Kathleen J. (1989) Policing Woman Battering. *Social Problems* 36 (1): 61-75.
- Gagne, Patricia (1996) Identity, Strategy, and Feminist Politics: Clemency for Battered Women Who Kill. *Social Problems* 43(1): 77-93.
- Gee, Pauline W. (1983) Ensuring Police Protection for Battered Women: The Scott v. Hart Suit.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8(3): 554-567.
- Gibson-Davis, Christina M., Katherine Magnuson, and Lisa A. Gennetian (2005) Employment and the Risk of Domestic Abuse Among Low-Income Wom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7: 1149-1168.
- Hollander, Jocelyn A. (2002) Resisting Vulnerability: The Social Reconstruction of

- Gender in Interaction. *Social Problem* 49(4): 474-496.
- Johnson, Michael P. (2008) *A Typology of Domestic Violence: Intimate Terrorism, Violent Resistance, and Situational Couple Violence*.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Kantor, Glenda Kaufman, and Murray A. Straus (1987) The "Drunken Bum" Theory of Wife Beating. *Social Problems* 34(3): 213-230.
- Kurz, Demie (1987) Emergency Department Responses to Battered Women: Resistance to Medicalization. *Social Problems* 34(1): 69-81.
- (1989) Social Science Perspectives on Wife Abuse: Current Debates and Future Directions. *Gender and Society* 3(4): 489-505.
- Lister, Ruth (2003) *Citizenship: Feminist Perspective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Littleton, Christine A. (2004) *In Whose Name? Feminist Legal Theory & the Experience of Women*.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Mahoney, Martha (1991) Legal Images of Battered Women: Redefining the Issues of Separation. *Michigan Law Review* 90: 1-94.
- (1994) Victimization or oppression? Women's Lives, Violence and Agency. Pp. 59-92 in *The Public Nature of Private Violence*, edited by Martha Fineman & Roxanne Mykitiuk. New York: Routledge.
- Ong, Aihwa (1996) Cultural Citizenship as Subject-Making: Immigrant Negotiate Racial and Cultural Boundar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Current Anthropology* 37 (5): 737-751.
- Roche, Susan E., and Gale Goldberg Wood (2005) A Narrative Principle for Feminist Social Work with Survivors of Male Violence. *Affilia* 20: 465-475.
- Rose, Karia, and Daniel G. Saunders (1986) Nurses' and Physicians' Attitudes about Women Abuse: The Effects of Gender and Professional Role. *Health Care for Women International* 7: 427-438.
- Smith, Dorothy (1987) *The Everyday World as Problematic: A Feminist Sociology*.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2005) *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 New York: AltaMira Press.
- Schroc, Douglas P., and Irene Padavic (2007) Negotiating Hegemonic Masculinity in a 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 *Gender and Society* 21(5): 625-649.
- Sokoloff, Natalie J., and Ida Dupont (2005) Domestic Violence at the Intersections of Race, Class, and Gender: Challenges and Contributions to Understanding Violence

- Against Marginalized Women in Diverse Communiti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1 (1): 38-64.
- Stark, R., and McEvoy, J. (1970) Middle Class Violence. *Psychology Today* 4: 52-65.
- Tang, Wen-hui Anna, Daniele Belanger, and Hong-zen Wang (2011) Politics of Negotiation between Vietnamese Wives and Taiwanese Husbands. Pp. 134-151 in *Politics of Difference in Taiwan*, edited by Tak-Wing Ngo and Hong-zen Wang. Routledge: London.
- Wang, Hong-zen, and Daniele Belanger (2008) Taiwanizing Female Immigrant Spouses and Materializing Differential Citizenship. *Citizenship Studies* 12(1): 91-106.
- Warshaw, Carole (1989) Limitations of the Medical Model in the Care of Battered Women. *Gender and Society* 3(4): 506-517.